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馬司小調字第181號

聲 請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相 對 人 許鑫源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聲請調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等管轄之規定，依同法第405條第3項規定，於聲請調解事件亦應準用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以相對人積欠電信費迄未付清，為此具狀聲請調解等語。惟查，相對人之住所於彰化縣，有本院職權查詢相對人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本件調解應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管轄，其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裁定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405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馬公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